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16—018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重整进展情况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29 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重整投资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书生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书生智慧”）并未向公司支付转增股票受让价款。同时，公司收到新疆万源稀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联合体成员通知，称书生智慧自愿退出本次公司重整事宜，书生智慧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与义务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承继，联合体在本次重整中的整体义务不因书生智慧的退出而减少。

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情况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

一、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披露公告称，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重整投资联合体成员应向公司支付的价款均已到账，投资人已经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但公司前述公告中称书生智慧“未向公司支付转增股票受让价款”。据此，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款项支付的信息披露前后

不一致。请公司结合重整投资联合体成员款项支付情况，作出明确解释；同时，请核实是否还存在其他成员尚未支付股票受让价款的情形。

二、前述公告称“书生智慧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与义务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承继，联合体在本次重整中的整体义务不因书生智慧的退出而减少”，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联合体其他成员承继书生智慧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并结合最新调整，说明重整投资联合体成员分别拟受让公司转增股份的比例及前后变化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之前核实前述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